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陈明乾董事长，许君如、李小波、栾汉忠、申书龙、杨砚琪、郑泰安、姜玉梅、李越冬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明乾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姜玉梅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会议同意推荐辜明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辜明安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辜明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相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相应修改（详见与本公告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辜明安先生简历：

1966 年 3 月出生 教授 硕士/博士生导师

曾任职于原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四川理工学院（原四川轻化工学院）。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辜明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辜明安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辜明安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